

江苏省溧阳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481清申11号

申请人：刘兆大，男，1964年10月3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0xxxxxxxx00xxx38，汉族，徐州市泉山区人，住徐州市泉山区崔庄小区1号楼301室。

被申请人：溧阳鸿博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16933655893，公司注册地溧阳市天目湖工业园（溧阳市农畜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办公楼内），送达地址溧阳市南渡镇强埠集镇力强路68号。

法定代表人：蒋明春。

申请人刘兆大以被申请人溧阳鸿博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博公司）已成立清算组后未及时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本院指定清算组依法对鸿博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于2025年4月18日立案，并依法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查。被申请人鸿博公司对申请人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无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鸿博公司于2009年8月24日经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设立，住所地溧阳市天目湖工业园，注册资本50万美元，股东分别为江苏弘博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力强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嘉仁禾化学有限公司、Humboldt Enterprise Co., Limited，认缴出资额依次为10万美元、10万美元、10万美元、20万美元，经营范围包括光电材料新产品开发与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培训、咨询；从事燃料电池、照明设备、发电生物制剂、反应器和微型反应器、机电设备及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国内批发业务和进出口业务（仓

储除外)等。2015年4月13日,被申请人召开过股东会,决定解散公司并进行清算,但成立清算组后至今未能完成全部清算工作。2023年4月19日,申请人刘兆大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竞拍了破产企业江苏弘博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的弘博公司20%的股权。2023年5月5日,本院作出(2020)苏0481破16号之六民事裁定书,确认江苏弘博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的鸿博公司20%股权归刘兆大所有,刘兆大可持该民事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权属的变更登记手续。经询问,被申请人表示,目前原清算组成员中有一部分人员已无法取得联系。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鸿博公司在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设立,本院享有管辖权。申请人刘兆大通过破产程序中的拍卖程序依法取得了鸿博公司的股权,主体资格适格。鸿博公司解散后虽成立清算组,但长期不履行法律规定的清算义务,至今未能完成相应的清算工作。因此,刘兆大申请对鸿博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刘兆大对被申请人溧阳鸿博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王玉燕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 洁